

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修業規則

100.11.11.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100.11.16.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11.22.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1.14.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4.10.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08.05.02.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日本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、軍訓課程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
- （二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（三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（四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（五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。
- （六）專業必修課程含院訂必修 4 學分，即「新聞英語」、「職場英語」。
- （七）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4 學分。
- （八）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（九）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(含雙主修學生)須滿足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。

(一)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(JLPT) N1。或亦可以相關同等(N1)檢定替代，標準如下：

- (1) 「實用日本語檢定(J.TEST)」700 分以上。
- (2) 「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」500 分以上的測驗成績。
- (3) 「外語能力測驗(FLPT)-日語」筆試需達 240 分、口試需達 S-3 以上。

(二)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(JLPT) N2，並須修習跨領域學習 (雙學位、輔系、學分學程) 至少 10 學分以上。其 N2 亦可以取得相關同等檢定替代，標準如下：

- (1) 「實用日本語檢定(J.TEST)」600 分以上。
- (2) 「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」400-499 分以上的測驗成績。
- (3) 「外語能力測驗(FLPT)-日語」筆試需達 195 分、口試需達 S-2+以上。

(三)修滿跨領域學習 (雙學位、輔系、學分學程) 之學分、成績及格。

第四條 學生若採第三條第一款作為畢業條件者，但於大四下學期期中考前尚未通過日語相關檢定者，須通過本系自辦的補考考試，始得畢業。

第五條 擋修規定：

「基礎日語」、「大一日語會話」為擋修科目：

「基礎日語」第二學期未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進階日語」。

「大一日語會話」第二學期未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大二日語會話」。

第三章 碩士班

略

第四章 進修學士班

略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